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
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董事 1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	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职工董事 1 名，设董事长 1 人。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，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